

#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漯市监〔2022〕56号

##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培育发展市场主体的20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培育发展市场主体的20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培育发展市场主体的20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漯河市进一步纾困解难促进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漯政〔2022〕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万人助万企”活动，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促进市场主体的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特研究制定以下若干举措。

### 一、深化企业开办一日免费办结领域

深入推进“企业开办+N项服务”改革，在市县区全面推行营业执照、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社保登记、医保登记、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投资项目备案、获得用水、用电、用气、用网报装十二个事项线上纳入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线下进驻企业开办专区，实现企业开办十二个事项“线上一网、线下一窗通办”，全部事项“一表申请、一日免费办结”。（责任单位：注册局、商事登记服务中心、县分局）

### 二、深化智能审批和全市通办改革

全面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自主勾选、住所信息自主承诺“三个自主”。推行个体工商户智能审批，登记事项实行标准化勾选，电子营业执照即时发放，提供便利店式的“7×24”小

时不打烊服务，实现个体工商户登记全程零见面、零跑腿、零干预。

(责任单位:注册局、商事登记服务中心、县分局)

### **三、推行“歇业”登记制度**

因疫情影响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将维持成本降到最低。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可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终止歇业，快速恢复生产经营。(责任单位:注册局、商事登记服务中心、县分局)

### **四、大力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

充分发挥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系统“全地域、全业务、全类型覆盖”和“无纸化、无介质、零收费”优势，联合市政数局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企业开办、政务服务、投资和工程建设等事项中的应用。推动企业相关信息“最多报一次”，能够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关联查询、核验企业办事所需信息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实体证照或纸质材料，实现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应用，切实为企业降成本、增便利。(责任单位:注册局、商事登记服务中心)

### **五、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推进涉企经营许可审批改革，实施区域和事项“两个全覆盖”，结合本市特点深入研判，在全面落实上级“规定动作”基础上提出更优的改革举措，围绕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探索企业营业执照及有关行政许可事项联合审批，实现更多事项减材料、优环节、缩流程，实现政策红利最大化。(责任单位:

注册局、商事登记服务中心、县分局)

## **六、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加强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在小微企业名录平台上及时上传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和各局（委、办）颁布的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法规政策；深化政银合作，牵头组织开展政银企合作对接会，探索多领域金融信贷产品，为小微主体拓宽融资渠道。（责任单位：非公经济促进科、县分局）

## **七、优化特种设备检验流程、延长周期**

开辟网上报检、电话报检、微信报检、传真报检、邮寄报检等五种报检通道。对于医院等疫情防控相关单位的特种设备，在使用单位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的基础上，可以延长检验周期。对必须检验的设备开辟绿色通道，及时安排检验。因疫情防控特殊情形无法进行定期检验或不能按期进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可延期检验，并在疫情解除后1个月内申报定期检验。（责任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八、延长特种设备许可换证手续期限**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含充装单位）许可证、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有效期届满不超过6个月的，可以办理许可延期，延长期限不超过半年。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评审换证。对因疫情不能及时申请换证的，申请期限顺延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到期的，复审期限延长3个月（视疫情情况进行调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申请复审

(换证)的,可先行办理网上复审。疫情期间证书过期的,复审期限顺延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责任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九、加大标准化支持服务力度

引导鼓励漯河企业按照企业标准化系列国家标准要求,建立涵盖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的企业标准体系。重点在食品行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活动,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依托龙头企业创建省级标准化示范项目,发挥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辐射带动作用。引导大中型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全国性团体标准制修订,以标准“走出去”带动产品、技术、装备、服务“走出去”。(责任单位:标准化科、县分局)

## 十、加快企业信用修复

开通信用修复“直通车”,指导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线申请,特事特办,即刻申请,即刻审核,即刻审批。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从企业电话咨询或线上提交申请材料,到完成信用修复,一个小时内办结,全程无纸化,零接触,高效助力企业顺利复工,快速复产。对企业因年报逾期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行政处罚被公示或列入严重违法名单等各类信用修复,专门制定《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修复工作指导规范》,详细明确信用修复的条件、时效、途径、原则和流程,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加快企业信用修复。对行政处罚案件,主动告知企业信用修复时效、信用修复途径和信用修复流程,实行“一处罚一告知”,及时帮助

市场主体重塑信用。(责任单位:信用监督管理科、县分局)

### **十一、优化认证体系**

开展全市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联合漯河市工信部门,结合我市“小升规”活动,出台《2022年漯河市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提升行动助推“小升规”实施方案》,通过开展培训和帮扶,把我市郾城区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行动纳入省级活动试点;确定舞阳县和召陵区为市级试点单位,选择不少于6家市级试点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行动,全面提升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大力开展高端认证,联合市住建部门开展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联合市农业局开展绿色食品认证,计划全年我市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的证书不少于20张。(责任单位: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县分局)

### **十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维权范围在市内的,接到知识产权所有人投诉后,当即受理,三日内立案,启动保护程序;维权范围在市外的,如若在执法协作区域内,立即协调通过晋冀鲁豫和豫南五市执法协作组织启动执法程序,保护知识产权所有人权益;在执法协助区域以外的,协调当地知识产权保护部门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合法权益。通过大力保护知识产权,促进企业创新创造,实现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知识产权保护科、县分局)

### **十三、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水平**

组织部分检测机构开展免费检测和公益检测活动,定期对检验检测机构免费开展线上线下能力提升培训。建好检验检测专家队

伍，加强对机构业务指导，提升检测机构能力水平；简化资质复核审批程序，对非重点监管领域推行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度，实行网上文审，优化后续核查监督工作机制。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资格到期开展资格延期服务。（责任单位：检验检测科）

#### **十四、持续深化知识产权银企对接**

通过不定期组织国家、省级知识产权专家指导中小企业实施公益咨询、维权援助、项目申报、专利申请等。协调金融资源支持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助力企业复工达产；采用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推进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和人才培养等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银企对接会，积极宣传本地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典型案例，确保知识产权融资政策惠及基层，惠及企业。指导帮助我市企业积极申报知识产权强企培育、专利奖、国外专利资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补等项目，为企业争取上级奖励资金，促进漯河经济发展。（责任单位：知识产权促进科、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 **十五、加强食品生产许可服务指导**

帮助新开办食品生产企业尽快依法达到许可审批要求，为食品新业态、新技术、新产品许可开辟“绿色通道”。帮助食品销售企业建立一套食品安全制度、培训一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全面推行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和学校首席食品安全官持证上岗制度，制定相关持证上岗工作机制，制定完善有关人员食品安全责任清单，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加快推进食品生产企业“互联网+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建设，指导企业开展自查，在网上提交自查

报告。(责任单位: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商事登记服务中心、县分局)

## **十六、营造公平竞争市场氛围**

组织开展全市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防止排除、限制竞争,从源头杜绝行政性垄断;重点查处食品,假冒、仿冒化妆用品、洗护用品、生活卫生日用品类商品等行业假冒伪劣、仿冒混淆、搭便车、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营造公平竞争市场氛围。(责任单位:反垄断科、反不正当竞争科、县分局)

## **十七、优化产品质量监管**

协调技术机构帮助企业开展质量检验、计量器具检定及产品质量提升工作。针对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产品质量不合格企业,联合技术机构专家,围绕原材料把关、过程质量控制、出厂检验、质量管理、标准执行以及人员技能培训等方面开展质量“巡诊”服务,采取“一企一策”,查找分析原因,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措施。全力提供技术保障服务,开展无偿为企业检验设备的检定校准服务活动。对在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查中发现企业存在的取证产品未标注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不影响健康财产安全的抽样不合格等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鼓励市场主体及时自我纠错,提高依法合规的自觉性,为市场主体成长和发展营造更加宽松的制度环境。(责任单位: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县分局)

## **十八、大力治理涉企收费**



重点对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收费、水电气暖公用事业收费、交通收费、商业银行收费进行检查，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降低企业成本。（责任单位：价格监督管理科、县分局）

### **十九、深入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新模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础，创新监管机制，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信用+标准+智慧+靶向”的“双随机+N”监管模式，实现“一次抽查、全面体检、综合会诊”，提高监管效能。切实减少企业迎检次数，提高监管效能，在全社会营造守信一路绿灯，失信寸步难行的良好经营环境。（责任单位：信用监督管理科、县分局）

### **二十、推行轻微违法行为“首违免罚”**

对市场主体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自由裁量规定及市场监管系统“首违免罚”清单等，可以不予处罚，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监督当事人签署承诺书，引导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涉及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等领域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重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严重危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等违法行为除外）。（责任单位：法规科、综合执法支队、县分局）